

# 10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

## 0.5mL 劑型轉換為 0.25mL 劑型接種作業執行說明

103 年 12 月 23 日

### 壹、依據

10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六章疫苗短缺應變。

### 貳、目的

發揮疫苗最大效益，並因應流感疫情防治及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接種之需求。

### 參、執行單位

各縣市衛生局。

### 肆、執行方式

各縣市衛生局於轄區 0.25mL 劑型流感疫苗用罄或調度困難時，再依轄區需求，將部分公費 0.5mL 劑型流感疫苗調度為 0.25mL 劑型流感疫苗，並依原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接種作業程序執行。

### 伍、實施期間

自即日起至 10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用罄止。

### 陸、實施地點

各縣市衛生所/健康中心/高雄市立醫院。

## 柒、適用對象

有接種需求之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，且經醫師評估適合接種者。

## 捌、疫苗資訊

一、疫苗品名：2014-2015 季賽諾菲及國光廠牌之 0.5mL 劑型流感疫苗。

二、接種方式、禁忌、劑量、不良反應等事宜請參考疫苗仿單。

## 玖、疫苗用法

依疫苗仿單說明，將膠塞推至注射筒上記號邊緣，讓一半劑量排掉，而剩下的劑量則用以注射。

## 拾、轉換程序

衛生局需先確認轄區衛生所/健康中心/高雄市立醫院，需有足量之 0.5mL 劑型公費流感疫苗。

## 拾壹、接種量回報方式

接種 0.5mL 劑型轉換為 0.25mL 劑型者，請於流感疫苗資訊系統/回報作業/0.5mL 劑型轉換為 0.25mL 劑型(曾接種者/初次接種第一劑、第二劑)欄位進行回報。